

拓殖大學

別科 日語教育課程

招生簡章

春季入學（4月）

拓殖大學 別科辦公室
(文京校區 F 棟 1 樓)

地址：郵遞區號 112-0012 東京都文京區大塚 1-7-1 國際教育會館
電話：+81-(0)3-3947-8079 傳真：+81-(0)3-3947-8017
電子郵件：bekka@ofc.takushoku-u.ac.jp
官網：//www.takushoku-u.ac.jp



從報名到入學的程序

1 報名、入學檢定費的繳納

由在日監護人等來校提交報名資料。請在銀行繳納入學檢定費(10,000 日圓)。
※ 不接受未能準備完整申請資料的人員的申請。

6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核發申請

從12月上旬至中旬，由大學向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提出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的代理申請。

2 書類審核

申請資料的審查

7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發送

2月上旬～下旬，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確認核發之後，本校將連同「入學許可書」郵送寄至監護人等。
※ 可能因審查原因導致核發日期的延後。

3 面試

監護人等的面試(在別科進行，約30分鐘)
※面試以日語進行。

8 日本大使館申請留學簽證

本人前往所在地的日本大使館或領事館(台灣則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)提交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及「入學許可書」，申請留學簽證。

4 合格發表

審核結果將郵送通知監護人等。

9 前往日本、入學手續

請在取得留學簽證後前往日本，在指定日期前到本校辦理入學手續並在銀行繳納學費(半年學費252,500日圓)。

5 繳納入學金

在指定日期前將入學金(125,000日圓)匯至學校指定的銀行帳號。

※日本居住者的手續將有所不同。

1. 招生名額

100 名

2. 學習期間

1 年 ※ 可依據學員意願延長學習期間。每次以 6 個月為 1 個單元，最長 2 年（延長期間需要接受校內審查）

3. 報考資格

- (1) 在日本以外的國家修滿 12 年學校教育課程，或被承認具有同等以上學歷者（例如：通過韓國的「高中畢業學力鑑定考試」者等）。也包含即將在 2026 年 3 月末以前畢業者。
- (2) 入學時年齡需滿 18 歲。
- (3) 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以上等公共考試的合格者，或可證明報名時在日語教育機構學習時間 150 小時以上者。
- (4) 學習過英語。
- (5) 有日本在住的監護人等。
- (6) 獲得「留學」在留資格者，除以上 (1) ~ (5) 之外，還需滿足以下①~②的條件。
 - ① 獲得「留學」在留資格的考生，只限於 2025 年 4 月之後入學者。
 - ② 就讀於日本語學校的學生，須持有學校發給的「結業預定證明書」或「退學許可」。

※ 下述條件者不具有報名資格

在日本曾有非法滯留之經歷者（包括親屬）。

申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時曾被拒簽者。

※ 獲得「家族滯留」「配偶者」「永住」「定住」等在留資格者請另行與我們聯絡。

4. 入學檢定費 10,000 日圓

- (1) 報名文件受理後，請持入學檢定費的匯款單到銀行窗口繳納。
- (2) 繳納入學檢定費後，請在面試時向辦公室出示「收據」。
- (3) 繳納的 10,000 日圓入學檢定費，無論合格與否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5. 報名方式

務必由在日監護人等備齊報名所需資料，至本校留學生別科辦公室報名。

[報名地點] 拓殖大學 別科辦公室（文京校區 F 棟 1 樓）

地址：郵遞區號 112-0012 東京都文京區大塚 1-7-1 國際教育會館

電話：+81-(0)3-3947-8079 傳真：+81-(0)3-3947-8017

電子信箱：bekka@ofc.takushoku-u.ac.jp 官網：//www.takushoku-u.ac.jp

報名受理期間		對象
第 1 次	2025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～10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	海外或日本居住者
第 2 次	2025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～11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	海外或日本居住者
第 3 次	2026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～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	限日本居住者

星期一至五 13 時～16 時

星期六 10 時～12 時

※1. 「星期日」「假日」「大學休息日」均不予受理。

2. 請勿駕車來校。

6. 監護人等的資格

- (1) 20 歲以上人士，並能履行從入學開始到結業的生活上以及學習上等等的監護責任。
- (2) 東京近郊居住者（能前來參加「監護人等的面試」及滿足其他來校需要者）。
- (3) 國籍不拘，但目前已在「別科、日語學校」就讀者不符資格。

7. 報名資料

來自於中國（大陸）的考生，請參考「中國（大陸）考生注意事項及補充資料」的內容。

日本居住者，請參考「2026 年度日本居住者報名資料」的內容。

日語以外的證明資料，請翻譯成日語。

考 生 資 料	
繳交文件	注意事項
1 入學申請表 (規定表格)	本人用日語填寫 (不可代筆) [無法用日語填寫者，請另外添加日語譯文]
2 畢業證書或 預定畢業證明書	最終學歷畢業證書正本以及影本 (確認證書正本後退還。請到取得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為止將正本保存在日本。) 畢業於中國學校者亦需提交學歷、成績認證報告書
3 成績證明	① 最終畢業學校之各學期成績證明 ② 成績證明中無英語成績者需要提交「英語學習證明」
4 日語能力證明及 相關資料	提交①或② ① 證明具有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以上日文能力的資料 (日本語能力試驗的合格證明及考試成績正本) 日本語能力試驗 (JLPT) 、 J.TEST 、 NAT-TEST 、 BJT 、 STBJ 、 TOPJ 、 J-cert 、 JLCT 、 PJC Bridge 、 JPT ② 能夠證明曾在日本語教育機關學習 150 小時以上的日本語學習證明書 (須明記學習期間 < 學習時間、年數 > 、使用教科書、出席率、評價等) ※ 若為大學期間學習日語，請記載課時數與每課時的時間。 ※ 有日本留學、就學經歷者，須提出相關的出席與成績證明書
5 健康診斷書 (規定表格)	必須接受胸部 X 光檢查 ※ 如有宿疾，請明確填寫。
6 結核病非發病證明書	來自需實施入境前結核病篩檢國家的申請者，須在指定醫療機構接受體檢及胸部 X 光檢查，並取得「結核病非發病證明書」。在留資格證明書交付申請時將強制提交該證明。 https://jpets.mhlw.go.jp • 菲律賓、尼泊爾：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強制執行 • 越南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強制執行 • 印尼、中國、緬甸：未來將新增【日程待定】 (截至 2025.03.18)
7 彩色照片 (縱 4 cm × 橫 3 cm)	① 本人近 3 個月內同一照片 6 張 ② 背面需填寫國籍和姓名 ③ 6 張照片的當中，一張貼於「入學申請表」上
8 護照影印本	僅持有護照者繳交。需繳交有出入境印章的所有頁面影本 (若持有兩本護照以上者每本皆須影印)
9 現在的身份證明	① 在職證明書、在學證明書等 ② 在日本居住者之住民票 ※ 若為自由職業者或無業者，需提供本國身份證影本

監護人等的資料		注意事項
繳交文件		注意事項
10 監護人等的格式 (規定表格)		必須由監護人等親自填寫(不可代筆)
11 在職證明		學生則需繳交在學證明 ※若以上皆無，需提供身份證(在留卡、駕照等) 外籍人士必須提供在留卡影本
12 住民票		※未記載個人編號的資料
經費支付者資料		
13 經費支付書 (規定表格)		由經費支付者本人填寫，蓋章或簽名
14 在職證明		下列 a ~ c 的其中一項 a 在職證明書(在公司等上班之情況) b 法人登記簿謄本(公司等負責人之情況) c 營業許可書(個人經營者之情況)
15 收入證明及 所得課稅證明		記載前年度 1 年的收入金額的收入證明書及所得納稅證明書等。 注意：不可使用源泉徵收票
16 存款證明書		※請注意定期存款等是否過期。
17 存款資金來源資料		證明存款來源的資料 (例：過去一年間的存簿明細、不動產出售證明或證券交易證明等)
18 證明與考生關係的 相關文件		① 記載「家庭全員」的戶口名簿(居住日本者繳交住民票)等 ② 與考生屬遠親者，除證明文件外需提供家族關係圖(家族構成的證明) ③ 韓國考生繳交「戶主的家族關係登錄證明書」及「本人的基本證明」 ④ 中國考生繳交親屬關係公證正本及居民戶口簿影本 注意：未記載有個人編號的住民票。

8. 報名資料注意事項

- (1) 不接受未能準備完整申請資料的人員的申請。
- (2) 添附的相關報名資料均應盡可能統一成「A4 縱向」紙張(入學申請表)的尺寸。
- (3) 所提交的資料包括「入學申請表」不可有空漏。沒有記載事項時，請填「無」或畫斜線「/」在空格裡。
- (4) 所提交的文件正本上，請勿填寫說明或註釋。必要時請另用紙張。
- (5) 各機關團體及學校、公司等發行的證明文件必須使用專用信紙「Letter Head」(信紙中印有該機關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及電子信箱等內容)。
- (6) 日語以外的證明文件，請翻譯成日語。
- (7)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需為發行後「3 個月以內」。
- (8) 請提交所有證明之正本資料。無法重新申領的證明將在確認後退回。
- (9)「在日經費支付者」與「身份保證人」為同一人時，重複資料可只繳交一份。
- (10) 繳交資料一概不予退還。請事先影印備份。
- (11) 報名資料中如有虛假或矛盾之處，可能被取消錄取資格，入學後如被發現繳交虛假報名資料，可能被勒令退學。

9. 校內審查

除了書面審查之外，也將舉行監護人等的面試（東京）。

日程	2025 年		2026 年
	第 1 次 (海外或日本居住者)	第 2 次 (海外或日本居住者)	第 3 次 (海外或日本居住者)
監護人等的面	10月23日（星期四）	11月13日（星期四）	2月19日（星期四）
合格通知	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	11月21日（星期五）	3月 6 日（星期五）
繳納入學金	11月 7 日（星期五）	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	合格發表後一週以內

- ※1. 面試時間、地點，以書面形式通知監護人等。
2. 合格與否，將以郵送形式通知監護人等。
3. 校內審查合格者需在指定日期前繳納入學金（125,000 日圓）。指定日期前未繳納入學金者，合格將視為無效。
4. 為了確認日語能力等，可能會進行網上面談。
5. 有關不合格原因之洽詢，概無法答覆，敬請知悉見諒。

10. 入學手續、簽證

- (1) 別科 日語教育課程生可以獲得的在留資格（簽證）為「留學」。
而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需要拓殖大學向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提出代理申請。
從代理申請到核發，通常需要幾個月的時間。
- (2)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核發之後，大學將連同「入學許可書」寄至監護人等處。
※ 郵送時請利用「(EMS) 國際快捷郵件」等寄送，防止丟失。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、「入學許可書」不再予以發行。請務必自行影印留有存本。
- (3) 由本人持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及「入學許可書」至當地日本大使館或總領事館（日本台灣交流協會）申請留學簽證。
- (4) 取得留學簽證之後，請儘早起程來日。入學手續截止至「2026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」。
上述期間內未能辦理入學手續的人員，視同放棄入學，可能被取消入學資格。
- (5) 無論任何理由，包括因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的“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”核發的延遲，或留學簽證手續等的延遲而導致入學手續延誤的學員，以 2026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為限 將被取消入學資格。

入學金	學費
125,000 日圓	辦理入學手續時（春季學期費用） 252,500 日圓
	秋季學期費用 252,500 日圓
合計 630,000 日圓	

※ 秋季學期費用（學費 252,500 日圓），我們會在秋季學期將匯款申請書交予本人，請在規定期限前匯款。

- ※1. 日本居住者在繳清入學金之後，發行「入學許可書」。此許可書僅能發行一次，因此請務必自行保留影印本。如您需進行留學簽證的更新、變更等手續，我們可以提供指導，敬請聯繫。
2. 接到從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寄來的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不交付」通知 或是簽證的更新(變更)被拒絕時，將取消入學資格。
3. 接到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不交付」通知的考生可以申請退還入學金，退還手續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。
4. 如果接到不交付通知，在同一報名期間無法再次進行交付申請。

關於個人資料的保密處理

拓殖大學鑑於個人資料保密的重要性，在遵守「有關個人資料保密的法律」及相關法令，並以文部科學省所定的方針為標準的同時，確立制定了「拓殖大學個人資料保密有關規程」，以此適當嚴格處理個人資料。

對於報名資料中的證明文件，根據需要，有可能與發証機構、畢業學校等取得聯繫，確認資料內容。